

粤府土审（授）〔2025〕16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广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黄埔段）土地征收的请示》（穗埔府报〔2025〕70号）、《关于申请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天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穗天府报〔2025〕20号）、《关于申请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增城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增府报〔2025〕5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黄埔区、天河区、增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1.6727公顷（其中耕地2.2237公顷）和未利用地0.286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7678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1794公顷（其中耕地0.4014公顷）和未利用地0.15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

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0246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6.085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城市公路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